证券代码: 873487 证券简称: 嘉源检测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 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 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 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者 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就《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 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 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6.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的责任;
- 7.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 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 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 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 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准。但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的参考价格。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 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 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 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 公章);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 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济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美

联系电话: 0537-2631866

邮箱: 764589356@qq.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小北湖路9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